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慶國際 .....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趙紅雨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L)	[編纂]%
孫先生.....	配偶權益 <sup>(3)</sup>	[編纂](L)	[編纂]%
中邦國際 .....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編纂](L)	[編纂]%
王天女女士 .....	配偶權益 <sup>(5)</sup>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趙紅雨女士實益擁有中慶國際 3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紅雨女士被視為於中慶國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孫先生為趙紅雨女士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先生被視為於趙紅雨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鑒於劉先生實益擁有中邦國際60.11%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於中邦國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天女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